面试应试者须知

一、应试者必须按照《面试须知》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应试者面试时禁止穿戴具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

三、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河南省“三支一扶”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和《面试通知单》，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

四、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点，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

五、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六、面试前，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

七、面试过程中，应试者对面试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但不得在试题上涂写。应试者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到达规定时间，应试者须及时停止答题。

八、面试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离开面试室。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

九、应试者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